

中華民國護照加簽或修正申請書

普通 收件號碼：  
 公務  
 外交(含G類)

(國內、外通用)

注意：紅框欄內由辦理機關填寫，其他欄位資料請申請人應以黑（深藍）色筆正楷詳實填寫。

申請人	中文姓名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	外文姓名		護照號碼	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發照日期	年 月 日
	聯絡地址		效期截止日期	年 月 日
			聯絡電話	

申請項目及內容

注意：1.更改中文姓名、取得或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不得加簽或修正，須重新申請護照。  
 2.持有內植晶片護照者，其外文姓名、外文別名、出生地或出生日期，不得修正，須重新申請護照。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簽外文別名		修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生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文別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、外交(含G類) 護照職稱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居身分加簽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銷僑居身分加簽(請敘明理由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
申請僑居身分加簽者請再填寫本欄

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	外國護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_____ (國名)	受理機關	
	居留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永久居留證	受理日期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長期居留證	核准日期	
	其他	_____	審核人員簽章	
效期截止日期	公元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年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月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日			

請將申請加簽或修正之證明文件(如僑居身分加簽之僑居地居留證件、入出國日期證明、變更外文姓名之憑證等)、父或母或監護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本欄並繳驗正本。(若不敷使用請續黏貼背面)

申請人請繼續填寫背面資料



(續上頁)

【若不敷使用請浮貼於此處或另紙黏貼】

委 任 書

本人因故未能親往辦理，委任\_\_\_\_\_代向\_\_\_\_\_申請護照加簽或修正。  
委任人簽名：\_\_\_\_\_受委任人簽名：\_\_\_\_\_

受委任人請將身分證件影本黏貼本欄並繳驗正本

簽  
名  
欄

茲聲明以上所填資料、所附證件  
確實無訛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  
責任。  
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

領  
照  
人  
簽  
名  
欄

領照人簽名：\_\_\_\_\_ (本人)  
代領人簽名：\_\_\_\_\_  
電話：\_\_\_\_\_  
證件名稱：\_\_\_\_\_  
證件號碼：\_\_\_\_\_

領照人如非申請人本人則須繳驗身分證件

茲同意申請人：申請僑居身分加簽 (申請人為 20 歲以下之未成年人)  
申請其他加簽或修正 (申請人為 7 歲以下之兒童)  
父母監護人簽名：\_\_\_\_\_